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的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乃孝、王全国、杨文轩

2018 年 10 月 29 日